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30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聖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聖修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蘇聖修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公共危險罪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詎猶不知警惕，再犯本件公共危險案件，顯見被告自制力甚為薄弱，所為實應非難；又兼衡被告飲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而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為具有高度潛在危險性，極可能因此造成自己或他人家庭健全性受到嚴重影響，且終身無法獲得修復之巨大損害，本件被告酒後駕駛營業大貨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安全，並發生車禍，幸未造成人員傷亡；惟念被告於犯後已陳明所犯細節坦認犯行之態度，並審酌被告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見偵卷第6頁）等一切情狀後，認應量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郭哲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戴筑芸

附錄本件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580號

被 告 蘇聖修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市○○里○○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聖修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13時許至同日14時許止，在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附近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於同日14時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4時40分許，行經

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與大同地下道口時，不慎與呂超峰駕駛
02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經警據報處理，
03 並於同日15時1分許，測得蘇聖修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04 升0.26毫克而查獲。

05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聖修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08 並有證人呂超峰於警詢之證述、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
09 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
10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1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2 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予認
13 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5 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0 檢 察 官 陳榮林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3 書 記 官 游雅珮